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1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50,784,655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0,900股后的总股本247,173,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717,375.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717,375.50元÷250,784,655×10=0.98560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601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因此本次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根据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50,784,655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0,900股后的总股本247,173,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717,375.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

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无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10,900.00股后的247,173,7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5	周中
2	08*****334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3	00*****723	吴建明
4	01*****564	朱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717,375.50元÷250,784,655×10=0.98560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601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叶兰 朴蕾

咨询电话：021-69158331

传真电话：021-6915833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